

件略)。

三四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馬市長 交通局 交通事件裁決所 監理處

質詢題目：民眾赴裁決所繳交罰單，竟花了五個小時！

說明：一本席接獲民眾陳情，其因酒後騎機車赴裁決所繳交

罰鍰六千元，裁決所承辦人態度不佳外，後又發現機車駕照逾期後，裁決所本應吊扣駕照，但承辦人拒收逾期駕照，要陳情人去監理處申請換發有效駕照後再扣，卻又不將舊照發交陳情人，僅開立一張單據要陳情人自行至監理處換照，到了監理處，監理人員以該單據不能確立是否真正，無法據以發照，要求陳情人申請遺失補發，但陳情人明明未遺失駕照，如何申請遺失補發？而駕照逾期申請換照要罰一千八百元，裁決所收取陳情人共七千八百元，可是陳情僅有一張六千元的收據，一來一往之間，竟花了五個小時，陳情人奔走在裁決所及監理處之間，但二個單位竟互不相信對方開出的證明，讓小市民無所適從。

二本席要求交通局針對裁決所與監理處間之相關連繫提出具體說明，並應仿效戶政事務所一個窗口辦到底的方式，並切實檢討承辦人員態度問題，以真正作到服務便民的目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針對酒後駕車交通違規案件，如係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

者，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裁處外，因尚涉及違反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故加罰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連同前開第三十五條之罰鍰，合計為新臺幣七千八百元。)並扣繳逾期之駕駛執照，且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窗口係先行開立罰鍰收據而民眾則依該收據所列之金額，逕至在設於該所之臺北銀行公庫部繳納罰鍰，故所述繳納新臺幣七千八百元罰鍰，而僅開立新臺幣六千元罰鍰收據之情事，應係誤會所致。

二本案因涉及其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過量駕駛汽車，依規定應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而舉發機關所代保管之駕駛執照，如已逾有效期限，為利執行後續吊扣駕駛執照事宜，另由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掣發「交通違規案件會辦單」交予民眾請其於期限內洽本市監理處辦理補照，並逕由本市監理處轉交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執行吊扣駕駛執照事宜，倘前開之會辦單如發現有填寫疏漏，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將重新開立並即電傳至本市監理處，以避免民眾往返奔波。

三、關於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服務態度不佳乙節，該所已飭令承辦人員，並要求確實加強服務態度。

四、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與監理處為加強雙方業務溝通與聯繫，現已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座談會以整合為民服務步調與作法一致，爾後亦將持續辦理。另為便利民眾繳納違規罰鍰及監理業務，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亦派駐人員在本市監理處辦理違規裁罰業務。